

学校能够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学习社区吗？

石中英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Could Schools Build a Sustainable Learning Community?

Shi Zhong-ying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n urgent demand to build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in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Many experts and politicians expect schools could contribute to build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and many educationists think that schools should lead the ethos of building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Apart from these ideas and suggestion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schools couldn't build a sustainable learning community if the function of schooling were separated from the function of government, families, companies, and other public institutions. Traditionally, schools aim to cultivate Human Being especially in respect of moral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However, a learning community emphasizes on meeting all learning inquiries, which usually proposed by all local residents. Most of learning inquiries are connected with surviving and living, instead of the ideal of cultivation (Bildung in German or 教化 in Chinese).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his paper thinks that schools couldn't build a sustainable learning community until the function of schools and the function of government, families and so on could be emerged together.

Key Words: concept of education, learning society, ideal of schooling, learning community.

当前，人类社会正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特征，如全球化、信息化、老龄化等等。在诸多新的社会特征当中，“学习化”特征的出现是非常引人注目的。所谓“学习化”特征主要是指学习行为已经不单单被看作是一种个体的行为，而且已经被看成是一种社会行为；对学习机会和价值的期待也已经不单单是一种个体的事情，已经成为一种公众普遍关注的事情，并因此成为一种公共政策所追求的目标。如何激发公众的学习愿望，如何支持公众的学习行为，如何应对多样化学习的挑战，如何克服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学习鸿沟”，都成为当代教育政策和教育领导所必须考虑的问题。在这样比较宏观的社会背景下，“教育”的概念也正在发生悄悄的然而却是十分明显的变化。描述和分析这些变化，对于正确认识学习型社会中教育的使命和任务有着至关重要的关系。本文致力于简要分析“学习型社会”中“教育”概念的变化，并讨论这种变化对于构建可持续的学习型社区的影响，以期为建立新的教育领导概念提供有待批判的概念基础。

一、传统的“教育”概念

从中国教育史来看,人们对于“教育”概念的理解从一开始就具有比较浓厚的道德色彩,不单单指知识的“传递”或技能的“训练”,而且包含着德性的“启蒙”和价值的“教化”的内容,并且后者是更为重要的内容。孔子曾经说过,如果一个人在家里能够尊敬老人,友爱兄弟,在外面能够善待朋友、热爱国家,那么这个人尽管没有受过什么正规的教育,我也愿意称他或她为“受过教育的人”。中国古代的《说文解字》中将“教育”解释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大抵也是符合孔子思想的,把“教育”概念诠释成为一种德行的模仿和内心德性扩充的过程。从甲骨文以及中国古代思想家们的论述来看,“教育”的基本含义就是“学做人”,即通过文化典籍(主要是经、史、子、集)的学习,辅以躬行践履和反身自省,不断地体认和追求人生的道德意义和价值境界。中唐时期的学者韩愈(昌黎)将教师的责任定义为“传道授业解惑也”,也明确阐述了传统中国人对于“教育”内容和职责的理解。

从西方的教育史来看,“教育”的道德色彩尽管不那么浓重,但是也是存在的。从词源上看,“education”、“éducation”、“Erziehung”,三者都起源于拉丁文“educare”。它的意思就是“引出”,即采用一定的手段,把某种本来就潜藏于人身上的东西引导出来,从一种“潜质”转变为“现实”。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应用“洞穴中的囚徒”隐喻进一步将“教育”概念阐释为“促使心灵的转向”,一种在人的精神领域发生的巨大变革,一种由黑暗到光明、由低处到高处、由意见王国到知识和理念王国的超越过程。在这里,“教育”概念的道德色彩和宗教意义也还是比较明显的。到了20世纪,美国哲学家杜威(John Dewey)则从建设民主社会的角度讨论了“教育”的定义,英国教育哲学家皮德斯(R.S.Peters)则从自由主义的角度分析了“教育”概念的价值内涵。

总的来看,传统的“教育”概念,不管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都比较强调对于学生道德、价值观念和人格影响的一面。与此相关的,当人们在讨论“教育”概念和从事教育工作的时候,也都比较强调文化传统和教师权威的作用,学生被置于“教育”的对立面,成为被动的“受教育者”。教育的目的、教育内容和学业成就的标准也是由教师们以及其他控制着教育机构的人们所确定的,学生的作用就是在老师的帮助下努力去达成那些目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达成目标的,就成为“合格的”或“优秀的”学生;达不成的则被标识为“不合格的”或“失败的”学生。对于青少年学生来说,教育机构具有比较强烈的选择性和排斥性。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来说,学校更是选择性和排斥性的。也正是由于学校教育体系存在这种选择性和排斥性,“教育机会”才成为社会斗争的目标。在传统“教育”概念的支配下,传统教育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着社会区分、社会选择和社会复制的功能。

二、学习型社会对于传统“教育”概念的挑战

学习型社会的来临对于传统的“教育”概念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最早提出“学习型社会”概念美国学者赫钦斯(R.H.Hutchins)是首次做出挑战姿态的人。1968年,时任芝加哥大学校长的赫钦斯出版了一本名为 *The Learning Society*¹ 的著作,翻译成中

文就是《学习化社会》。自此以后，“学习化社会”这一概念就逐渐地流行于国际教育与发展领域。在该书中，赫钦斯对于美国社会的“机器技术文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为了推动经济发展而提出的“教育投资理论”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他认为，以经济目的而培养人才，实在是教育的失误。真正的教育目的应该是利用古典的文化遗产对人的价值观进行变革，是人性的生成而非人力的训练。在他看来，学习化社会就是“除了能够为每个人在其成年以后的每个阶段提供部分时间制的成人教育之外，还成功地实现了价值转换的社会。成功的价值转换即指学习、自我实现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已经变成了社会目标，并且所有的社会制度均以这个目标为指向。”²他坚信，“学习社会的美好前景——或者说是赫胥黎所描绘的自我实现的社会——一定能够实现。一个经由教育而走向文明、人得以成为人的世界共同体最终是有可能的。”³非常清楚的是，赫钦斯提出的学习化社会理想，浸透着他古典自由主义精神，是对当时教育上国家主义、功利主义和科学主义等现代资本主义文化价值取向的批判性回应。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名为《学会生存》(*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的报告。报告认为，“社会与教育的关系，在其性质方面，正在发生变化。一个社会既然赋予教育这样重要的地位和这样崇高的价值，那么这个社会就应该有一个它应有的名称——我们称之为‘学习化的社会’。这样一个社会的出现，只能把它理解为一个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组织(包括家庭单位与公民生活)密切交织的过程。这就是说，每一个公民享有在任何情况之下都可以自由取得学习、训练和培养自己的各种手段，因此，从他自己的教育而言，它将基本上处于一个完全不同的地位。教育不再是一种义务，而是一种责任了”⁴。不仅如此，教育“不再是从外部强加在学习者身上的东西，也不是强加在别的人身上的东西。教育必须是从学习者本人出发的。”⁵在该报告中，作者们反复表达的一种思想就是：“再不能刻苦地一劳永逸地获取知识了，而需要终身学习如何去建立一个不断演进的知识体系。”⁶“教育必须是从学习者本人出发的”，“每一个公民享有在任何情况之下都可以自由取得学习、训练和培养自己的各种手段”，这些要求，毫无疑问地对于传统教育体制构成了极大的压力。在传统的教育体制之内，要完成这些任务几乎是不可能的。

伊万·伊利奇(Ivan Illich, 1926-2002)也看到了这种不可能性，并对传统的学校教育体系开展了激进的批判。伊利奇是“非学校化社会”(deschooling society)的理论的创始人和“非学校化运动”的领袖，著有《非学校化社会》、《学校教育的抉择》、《学校消亡之后是什么》等等。在这些著作中，伊利奇指出，传统教育最主要的问题就是知识的垄断，因而造成社会上的阶级结构。在学校教育制度下，教育工作者所能做的是：将教学和文凭关联在一起，使学生价值混淆，将社会角色的分配和学校教育学习内容加以融合，藉由课程的设置来分配社会角色。伊利奇主张摒弃社会中的学校并将被操控和压制的民众从这些机构中解放出来。他反对教育沦为政治、经济的控制工具，而强调追求个人的自主性，认为教育的核心在于根据无政府主义的精神，而进行个人自由抉择完成个人的目标。伊利奇在批判制度化教育的同时，提出了四种学习的网络以替代现有的学校教育方式：(1)独立教育者体系的建立；(2)技能交换中心；(3)各种教育器物的接近；(4)基于相同学习兴趣的同辈相互学习。他认为此四种资源应大量公开提供，使大众都能便利而有效的利用。如此可避免学习的价值与来源被传统的学校制度窄化，而确保学习的自由，破除过度的教育官僚化，使学习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而非学校的专利。

三、学习型社会中“教育”概念的新内涵

在一个强调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中,“教育”究竟意味着什么?“学校”究竟应该如何满足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目标的达成?传统教师的角色又会发生哪些变化?教育的质量评价应该遵从什么新的标准?什么是“好的教育”,什么是“不好的教育”或什么是“成功的教育”,什么是“不成功的教育”?这些问题的思考是进一步澄清学习型社会中“教育”概念所必须的,也必将带来对传统“教育”概念的全新理解。

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中,“教育”概念的重心显然逐渐地从“教”的一方转移到“学”的一方。在中国,已经有学者提出“教育就是服务”的命题,展开来说,“教育就是为学习服务”,满足青少年学生及其他广泛学习者的多种学习需求。在这种理解中,“学习需求”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它是指一个人基于自己生活和发展的要求所提出的更新自己知识、态度、价值观念和人生信念的需求。产生这种需求的并不是学校机构,而是在学校之外的广泛社会生活,与个体或一代人所直面的社会生活挑战或想象中的挑战有直接关联。学校机构不过是用来满足学习需求的场所,既满足共同性的学习需求,也满足个性化和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把学校看成是一种“满足学习需求的场所”,而不是一种“社会化的场所”或“文化传承的场所”,这可能是学习型社会中有关“教育”和“学校”概念理解的一种新现象。这种理解也会极大地影响到有关传统上课程、教学和评价的观念,对于我们理解学生的逃课行为、教学中的冲突和学生评价的不如人意有所帮助。在传统“教育”概念中,学生的逃课、教学中的师生冲突都被认为是“学习”的失败,责任在学生一方,教师居于评价学生行为的主体地位。在新的“教育”概念中,学生对于课程的兴趣不再基于它对于理智发展的价值,而是基于它能够满足自己学习需求的程度(学生可能有发展理智的需求,也可能没有)。有的课程尽管具有很高的理智价值或人文价值,但是由于与学生紧迫的或主导性的学习需求不匹配,就不能够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促进他们高度地投入到学习过程当中,这令课程管理者和教师感到很苦恼。经常的情况是,为了满足自己特殊的学习需求,学生不得不到学校以外的培训机构选修一些短期课程。因此,在学习型社会中,学生逃课与教学过程中的师生冲突都说明“教育的”失败和“教师的”失败,需要改进的不是学生,而是教育和教师自身。教学评价方面也是如此。传统的教学评价主要由老师围绕着法定的课程内容来进行,对学生理解、掌握和批判性地分析课程内容的情况进行鉴定。在这个过程当中,教师扮演着主导的角色。在新的“教育”概念中,教学评价中与教师评价同等重要的是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旨在鉴定教师服务学生学习的态度、能力和效果。学生的评价已经成为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参考依据,也给教师的教学行为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在这种评价系统中,教师必须顾及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要求,必须与学生保持着平等的交流和对话的态度,必须灵敏地对学生的反应做出。

在这种新的教育概念下,传统教育的“教化”地位必然会下降,学校教育正处于“教化之路”和“服务之路”构成的“十字路口”。学校教育当何去何从?学校真正心甘情愿地沦落为专门满足学习需求的培训机构吗?教师的道德示范作用和价值使命感是否还有必要?学校是否需要像社会上的培训机构那样对学生学习需求的变化作出迅速的反应并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课程内容?学校是否应该改造成为一个真正的“学习中

心”，不仅向未成年人开放，而且向所有的社区居民开放？学习机会和学习资源的分配是否应该根据需要原则而非传统的学业标准？学校的评价标准是否主要应该看满足和服务于不同社会人群学习需求的程度与质量？教师的角色是否也应该从“教育专家”转变为“学习专家”？教育者是否应该放弃其自身所持有的道德立场和价值观念，转而成为学生道德学习和价值学习的辅导者、对话者和促进者？如果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指向“服务之路”，那对于传统的学校教育来说倒是真正革命性的变化，学校教育或教育实践本身到有机会摆脱自其起源以来所担负的教化使命从而成为一种服务学习的专业活动了。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人类教化的任务也许可以由别的社会机构如家庭、教会等所承担。但是，是否存在一种中庸之道，使得学校教育系统能够同时发挥教化的功用和满足学习者学习需求的作用？这不仅需要理论的思考，而且需要实践上的探索。

四、学校教育能够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学习社区吗？

传统上，学校只是社区的“文化孤岛”，奉行着古已有之的文化精英主义理想，专注于教化的责任，对于社区居民旺盛的学习需求不闻不问，设置了种种的制度性障碍——从年龄到学业要求——将许多需要学习的人们阻挡在学校的围墙之外。社区对于学校教育的参与与仅仅限于单向的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或为学校教育服务。在中国，一些社区为了能够获得学校优质的教育机会，还通过多种途径向学校提供额外的服务或财政支持，学校坐享其成。在一个学习型的社会里，学校教育能够放弃自己的教化理想从而主动地参与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学习社区吗？让我们来讨论一些棘手的问题。

学校传统上是一个教化的场所，尽管不同的学校所持有的教化理想并不相同。作为教化的场所，学校当然强调历史文化传统对于个体经验的优先地位，强调教师在帮助学生掌握历史文化财富方面的权威地位。学校教育的合法性依赖于历史文化传统不证自明的价值合理性。然而，社区居民的学习需求，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别国的，许多并不是基于教化的需求，而是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求，是基于提升职业竞争力的需求，基于改善现实生活状况的需求。这种需求在以教化为主要目的的传统学校那里很少能够得到满足。传统的学校尽管想努力地适应新的社会变化形势，但是从其理想、使命到制度、课程和评价，都依然保持着教化的姿态。这就是说，对于建立一个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或学习型社区来说，学校是一个值得期待的场所吗？处在十字路口的学校究竟能否放弃自己教化的传统从而真正蜕变成成为公共的学习中心？

学校是一个拥有丰富学习资源的场所。一个可持续的学习型社区的建设首先要解决的也正是资源问题。希望社区中的家庭、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机构都建立一套自己独有的学习资源中心吗？这既不经济，也不可行。学习型社区的建构应该充分地利用学校长期以来所积累起来的丰富资源。但是，学校能够向公众开放这些学习资源吗？没有在学校里注册的社区居民能够和学校里的学习者一样享用这些资源吗？从目前中国的实践来说，学校一般并不拒绝向公众开放自己的学习资源如图书馆、运动场、实验室、课程、学术讲座等等，但是在这些资源的使用上学校一般会规定优先满足教学要求，在教学时间里是不会向公众开放的。大部分学校在教学以外的时间里向公众开放这些学习资源时还会根据公众需求的数量收取价格不一的使用费。这对于一个发

展中国的社区居民来说,当然会影响到他们利用学校学习资源的积极性,也会压制他们的一些学习需求。除非学校资源的主要供应者——政府——在追加学校公共财政投入的同时对学校明确地提出要求,要求学校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社区学习资源中心,并免费向社区的公众开放,否则学校对于学习资源使用权的限定是不可避免的。

在学校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前提下,公众是否能够从学校中获得学习的指导,就像学生从他们的老师那里获得指导一样?应该说,如今的教师还没有做好指导社区居民学习的思想准备,也无这方面的经验。社区居民的学习比起学校学生的学习来说,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和非正规化的特点。尽管教育者可以对他们的学习需求进行分类,从而有利于分类指导,但是每个人所拥有的适宜学习时间又有很大的差别,集体指导起来有很大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受制于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影响,如今的教师要想指导需求多样的社区居民的学习,恐怕在知识贮备和能力上都还有不小的差距。除此而外,指导社区居民的多样化学习,是否能够成为法定的教师职责? 20世纪20-30年代,中国著名的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在创办晓庄乡村试验师范学校时曾经力求把学校变成乡村生活的中心,希望教师担负起改造乡村的文化使命。在建设学习型社区的今天,政府能否要求她所雇佣的正式教师担负起指导社区学习的责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有关规定来说,政府还没有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据。教师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的方式利用业余时间指导社区居民的学习,但是还不能够把指导社区居民的学习当成是自己份内的工作。

显然,学校作为建设可持续学习型社区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单纯依赖于学校来建设学习型社区的想法也过于理想和天真。由于社区组织类型的多样性——从家庭到企业到非政府组织等等,学校在建设学习型社区方面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比起学校来,政府在促进并支持各种类型社会组织成长为学习型组织的过程中能够发挥更大的宣传、引导、资源整合、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在中国这样一个政治力量居于社会核心位置的社会里,政府作用的发挥就尤其关键。北京、广州等许多地方学习型社区建设的实践也表明,只有当各级政府意识到了建设学习型社区的重要意义并愿意支持和扶持学习型组织的成长时,一个可持续的学习型社区才有可能真正建立起来。除了政府的主导作用之外,正在兴起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参与也是不可缺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可持续的学习型社区的建设需要发挥政府、学校、企业、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参考文献:

1. R.Hutchins, The Learning Society, Frederic A.Praeger, Inc. publishers, 1968.
2. R.Hutchins, The Learning Society, Frederic A.Praeger, Inc. publishers, 1968, p134.
3. R.Hutchins, The Learning Society, Frederic A.Praeger, Inc. publishers, 1968, p135.
4. 联合国教科书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第202-203页。
5. 联合国教科书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第200-201页。
6. 联合国教科书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第2页。